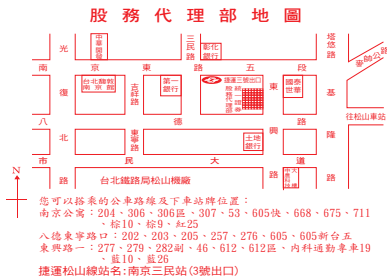


105412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8093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編號： 編號： 核對： (11) 證券代號：8093

第一聯：出席簽到卡 (11)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88號15樓之2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或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本公司辦理減資股本彌補虧損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547-7333。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額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 (G7) 保銳科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88號15樓之2，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辦理減資股本彌補虧損案。2.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辦理減資股本彌補虧損案說明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股東權益為新台幣348,758,959元，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爰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擬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 2. 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192,625,480元，銷除股份19,262,548股，減資比例為30%，即每仟股減少300股(即每仟股換發新股700股)。 3.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2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42,084,930元，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49,459,450元，減資後換發新股股份總數為44,945,945股，每股面額10元，公開發行上櫃之股份仍繼續上櫃買賣，減資後110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約提升為新台幣7.76元。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事項請參閱第四聯。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1年5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1年4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1年04月27日至111年05月24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8093」及年度「111」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出席簽到卡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第三聯

L114-Z0G7-2101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不超過一仟六百萬股之額度內，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或擬辦理減資，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b.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2) 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在一仟六百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3) 資金用途：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提報股東常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捌佰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捌佰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6.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目之「私募資料查詢」，搜尋後，即可點選股東會應說明事項之「詳細資訊」。另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ermax.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股東專區」項下之「重大訊息公告」。

8.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交易。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